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轩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相应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完成对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克”)80%股权的收购工作,收购完成后,江苏瑞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江苏瑞克的业务发展计划,同意公司向江苏瑞克提供不超过1亿元(含)的借款,并为其提供不超过1亿元额度(含)的银行融资担保,有效期限截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克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相应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点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8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经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相应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克”)。

●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

●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截至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借款,无对外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和担保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即将完成对江苏瑞克80%股权的收购工作,收购完成后,江苏瑞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45)。为了满足江苏瑞克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向江苏瑞克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包括:

1、向江苏瑞克提供不超过1亿元(含)的借款;

2、为江苏瑞克提供不超过1亿元额度(含)的银行融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苏瑞克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和担保事项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和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和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借款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瑞克基本情况

江苏瑞克办理完成公司收购其80%股权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法定代表人:陈仁贤

4、主营业务:医药化工及原料药的生产、研发

5、注册资本:20,937.5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10年8月5日

8、注册地址:大丰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

9、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的天健审[2015]6126号审计报告,江苏瑞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5-04-30
总资产	56,613.56	57,514.21
净资产	8,680.25	6,975.24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11,933.82	1,652.71
净利润	-1,409.43	-1,705.01

三、提供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截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占用费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借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与银行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为准;

6、授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克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借款额度内处理具体借款事宜。

四、提供担保额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截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期限:依据江苏瑞克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而定;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权: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克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五、提供借款和担保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向江苏瑞克提供借款,将补充江苏瑞克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借款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江苏瑞克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江苏瑞克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借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台州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7日

至2015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1、2、5项议案为特别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璐、钟照、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九洲药业”,股票代码:603456)已于2015年7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本次员工持股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细节进行讨论和优化,通过与公司不同省市和厂区的员工代表关于本次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的充分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最终形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相关文件。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摘要(草案)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9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000万元,参加对象认购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3: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购买并持有九洲药业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上限约为295.92万股(假定以公司2015年7月1日的收盘价47.31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2%。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中贝集团	指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人、参与人	指	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信证券九洲药业员工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指	《中信证券九洲药业员工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标的股票	指	九洲药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但并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研发、销售、生产骨干人员;

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三)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90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研发、销售、生产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3: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000万元。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九洲药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中信证券九洲药业员工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中信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购买并持有九洲药业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000万元, 假定以公司2015年7月1日的收盘价47.31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中信证券九洲药业员工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95.9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2%。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持有人业绩考核与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三档,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

(1)≥30%;

(2)≥20%但<30%;

(3)<20%。

2、个人业绩考核分为ABCD等级,对应个人分配系数为:

(1)A:1

(2)B:0.8

(3)C:0.6

(4)D:0

3、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部分收益分配:

(1)持有人自筹部分收益=员工持有自筹部分份额对应金额×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收益率;

注: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收益率=(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控股股东借款利息-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税费等其他费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

(2)如果持有人自筹部分收益不足保底收益,由控股股东以现金补足保底收益。保底收益计算规则如下:

A. 公司净利润增长≥30%,考核A、B、C档的员工保底收益=员工自筹资金本金×10%/每年;考核D档的员工,保底总金额为员工自筹资金本金。

B. 公司净利润增长≥20%但<30%, 考核A、B、C档的员工保底收益=员工自筹资金本金×6%/每年;考核D档的员工,保底总金额为员工自筹资金本金。

C. 公司净利润增长<20%,保底总金额为员工自筹资金本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借款部分收益分配:

(1)公司净利润增长≥20%且个人考核A、B、C档,持有人股东借款部分收益=(员工持有股东借款部分份额总金额×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收益率)×个人分配系数;

(2)公司净利润增长≥20%但个人考核为D档,员工不取得股东借款部分收益;

(3)公司净利润增长<20%,无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如何,员工不取得股东借款部分收益。

5、业绩考核未达指标部分的收益,董事会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公司后续其他福利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非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是否已达成,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权益(包括该持有人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支持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在本条约定的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